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暂停生产通知书

皖药监械暂停〔2023〕8-1号

安徽江南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生产活动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通知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立即暂停生产经注册的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